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管理机制，充分调动会员单位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引导会员单位履行会员义务和社会责任，推动我省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章程》和《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会员积分用于记录会员单位参与支持协会工作的情况，是会员单位对协会发展贡献程度的客观体现。

第四条 会员积分管理遵循公开公正、客观透明、会员监督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会员积分管理周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周期内积分可累积，期满清零重新进行累积。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会员积分实行统一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积分统计。会员单位可在积分申报系统和协会门户网站查询季度得分及积分排名情况。

第六条 会员积分实行加、减分制且不设上限，具体计算按本办法所附标准执行。

第七条 会员积分由会员单位按照本办法所附积分标准进行申报，并提交佐证材料。

会员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前进入协会门户网站，登录会

员中心提交当季度积分申报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逾期未申报的不予积分。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会员单位所申报材料进行收集、审核，符合积分标准条件，可获得相应积分，积分记录对外公开，接受监督。

第九条 会员积分实行动态管理，协会监事会可不定期进行抽查复验，经查验存在与积分标准不符的实时进行调整。

第十条 积分管理工作接受全体会员监督，会员单位积分情况将在协会门户网站上动态公示，会员单位对积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协会秘书处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进行核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一条 会员积分应用于协会评优评先、会员等级晋升、媒体宣传等工作中。根据会员积分排名，在协会评优评先中按标准予以赋分或在会员单位等级晋升、媒体宣传等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

第十二条 会员积分管理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2022年版）废止。

附件：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积分标准

附件：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会员积分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备注
1.会员信息管理	(1) 在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门户网站注册并及时更新有关信息	2分	
	(2) 会员单位至少指派一名联络员，负责企业与协会联络工作，并报协会登记备案	2分	
	(3) 积极向协会网站投递反映本单位开展活动、展现企业风采的稿件并被采用的	0.5分/条	
2.入会时间	入会时间每满一年加1分，不设上限	1分/年	
3.承担职责	(1) 届期内担任会长、副会长或监事长	4分/年	
	(2) 届期内担任常务理事	3分/年	
	(3) 届期内担任理事或监事	2分/年	
	(4) 届期内一般会员	1分/年	
4.会费缴纳	(1) 每年6月30日前缴纳当年度会员会费	2分	
	(2) 不缴纳会员会费	扣2分	
5.会议参与	(1) 各级会员未按照职责参加协会会长办公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会议	扣2分/次	
	(2) 已报名协会组织的行业论坛、课题组会议等，无故未参加者	扣2分/次	
6.党建工作	(1) 建立基层党组织	2分	
	(2) 开展党建学习及活动	1分/年	
7.活动参与	(1) 参与协会组织的交流、学习、考察等活动	2分/次	
	(2) 参与协会组织的党建、团建、文体竞赛等活动	2分/次	
8.创新能力	(1) 参与协会组织的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并获评优秀成果的	2分/项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备注
	(2) 经协会推荐获评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的	2分/项	
	(3) 申报水利行业工法经协会组织关键技术成果鉴定并达到一定水平的	2分/项	
	(4) 经协会推荐获评水利行业工法的	3分/项	
	(5) 主编协会组织的团体标准制定	4分/项	
	(6) 参编协会组织的团体标准制定	2分/项	
9.奖项荣誉	(1) 经协会推荐获评国家级、省部级奖项荣誉	4分/项	
	(2) 经协会推荐获评厅局级奖项荣誉	2分/项	
	(3) 获评协会组织的相关奖项荣誉	2分/项	
	(4) 经协会推荐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等级为A级	1分/每人·次	
	(5) 经协会推荐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等级为B级和C级	0.5分/每人·次	
10.人员培训	(1) 参加协会网络教育平台的相关培训	0.2分/每人·次	
	(2) 参加协会组织的其他培训	1分/次	
11.行业自律	(1) 不配合协会开展行业自律相关工作的	扣5分/次	
	(2) 违反行业自律相关规定的	扣5分/次	包括但不限于弄虚作假、违法转包、分包、司法制裁、行政处罚等
	(3) 在行业自律中有突出表现和所作贡献给予“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的	5分/次	
12.专项工作	(1) 牵头完成行业发展报告、专题报告、调研报告等工作	3分/次	
	(2) 参与完成行业发展报告、专题报告、调研报告等工作	2分/次	
	(3) 积极配合协会工作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有突出表现的	3分/次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备注
13.工作支持	(1) 承办协会各类会议、培训、活动、展会等, 规模在 100 人及以上的	5 分/次	
	(2) 承办协会各类会议、培训、活动、展会等, 规模在 50-100 人的	4 分/次	
	(3) 承办协会各类会议、培训、活动、展会等, 规模在 50 人以内的	3 分/次	
	(4) 协办协会各类会议、培训、活动、展会等, 规模在 100 人及以上的	4 分/次	
	(5) 协办协会各类会议、培训、活动、展会等, 规模在 50-100 人的	3 分/次	
	(6) 协办协会各类会议、培训、活动、展会等, 规模在 50 人以内的	2 分/次	
	(7) 派驻人员到协会秘书处从事日常管理工作	2 分/每人·次	
14.建言献策	(1) 对水利行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获相关部门认可	3 分/项	
	(2) 对协会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并采纳	2 分/项	
15.抢险救灾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 有县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证明的	2 分/次	
16.慈善公益类	捐赠货币或物资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1 分/次	参与协会发起组织或号召的慈善公益类活动; 年度最高得分 5 分
	捐赠货币或物资金额 5000(含)-10000 元的	2 分/次	
	捐赠货币或物资金额 10000 元(含)-20000 元的	3 分/次	
	捐赠货币或物资金额 20000 元(含)-50000 元的	4 分/次	
	捐赠货币或物资金额 50000 元(含)以上的	5 分/次	
17.其他非公益性赞助	赞助货币或物资金额 5000 元以下的	1 分/次	为协会开展行业、会员急需的重大专项活动等提供赞助; 年度最高得分为
	赞助货币或物资金额 5000(含)-10000 元的	2 分/次	
	赞助货币或物资金额 10000 元(含)-20000 元的	3 分/次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备注
	赞助货币或物资金额 20000 元（含） -50000 元的	4 分/次	5 分
	赞助货币或物资金额 50000 元（含） 以上的	5 分/次	

说明：

- 1.会员积分管理加分项由会员单位按照评价内容整理相应材料进行申报，扣分项由协会秘书处按照评价内容整理相应材料进行申报；
- 2.会员积分管理每季度进行一次审核，当季度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当季度积分；
- 3.同一事项所受奖励、处罚以最高值进行加、减分。